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按照合规、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喆 张 鸣 袁志刚 蔡洪平 吴弘

2020年12月25日